

附件 1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六科合格性考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需根据准考证上的考试报到时间提前抵达考点。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(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。

四、考生须听从考点指令进入准备室。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，未能准时进入准备室的视为迟到，不再安排考试，记为缺考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五、考试实行考点和准备室“二次安检”。考生仅允许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2B 铅笔，直尺，圆规，三角板，无封套橡皮，计算器(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，具有图像功能除外)等必需的考试用品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)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准

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七、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八、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，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：

1. 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报名号、证件号，登录考试系统。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2. 此时出现考生须知界面，请考生先确认页面上方考生的个人信息，如姓名、性别等。如发现信息有误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内容，并等待进入考试界面。等到本场次开考时间，考生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“点击进入考试”按钮开始答题。

4. 确认所有答题完成且答题时间满 30 分钟后，可点击系统右上角“交卷”按钮进行交卷。若到考试时间结束时，系统将会自动收卷。

5. 回收试卷结束后，屏幕将显示“正在上传考试答案包，请不要关机！”，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，待屏幕显示“考试结束 祝您成功”，表示本科次考试结束。若考生只考一科，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考多科目，等待 5 秒后系统自动跳转到登录主页面，输入相关信息，选择相应科目后即可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。直至全部考试结束。当日考试一次完成，当中不休息，所考科目作答全部完成后考试结束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等设备问题，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不得要求监考员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或

启示。考试全程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，不准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。

十、考生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一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有作弊行为的，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；涉嫌违法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二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